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8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熊美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熊美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商品「義式番茄肉醬歐姆蛋包飯」貳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核被告熊美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不法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惟念其因安眠劑使用障礙症所致之精神疾病影響，而為本案犯行，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，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又被告所竊取之商品義式番茄肉醬歐姆蛋包飯2件（價值約為新臺幣170元）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、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

01 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
02 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03 及第3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4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6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姚承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2152號

26 被 告 熊美台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28 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熊美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3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，徒手竊取置放在該店內商品架上之義式番茄肉醬歐姆蛋包飯2件等物得逞。嗣經該店店長楊勝杰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楊勝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熊美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有於犯罪事實欄之時間，前往上揭地點拿取上揭物品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楊勝杰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之時間及地點，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三	監視器錄影拍攝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之時間及地點，徒手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上揭物品，雖均未據扣案，惟均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0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6 檢 察 官 林劭燁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9 書 記 官 康詩京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